金門縣政府 111 年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14 日府人二字第 1110011765 號函核定

壹、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公務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主動學習，建立數位學習觀念，強化公務社群知識應用技巧，增進專業知能與職能，且為應當前防疫考量，相關研習訓練之實施以數位學習為優先，特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二、金門縣政府 111 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不含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

肆、實施內容

一、核派與自身職務相關或對該領域課題有興趣之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機關辦理之數位科技相關研習訓練，培訓並增進公務同仁於數位科技資訊領域之相關技能，進而運用於內部經驗傳承及外部政策宣導推廣。

二、推動並鼓勵公務同仁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資源開設之英語學習課程，透過雲端學習的概念及夥伴共學的學習情境，促進同仁英語學習風氣，以強化本縣公務同仁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賡續推動電子師徒制，以增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進而帶動個人及組織之成長，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四、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善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數位學習資源平臺學習，以充實個人專業知識及職能。

五、為延伸數位學習效益，鼓勵同仁自製業務相關之數位教材，經審核後上傳置放數位學習平臺—縣市政府專區，以供同仁選讀。

伍、 實施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措施

一、當年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共 5 組)並完成測驗及課後問卷，完成 3 組者，敘予嘉獎 1 次，完成 4 組者，敘予嘉獎 1 次並頒予面額 100 元商品卡乙張，完成 5 組者，敘予嘉獎 1 次並頒予面額 300 元商品卡乙張，以茲鼓勵。

二、依系統統計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數位學習課程總時數，機關組評比第 1 名者之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 2 次，學校組評比第 1 名之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 1 次。

三、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各機關學校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主動完成「公務人員必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學習時數」(10 小時，含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且參與率達 100%)，單位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乙名敘嘉獎 1 次，單位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者，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乙名敘嘉獎 2 次。

四、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之個人數位學習總時數作為評比標準，統計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止，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統計範圍，排名評比名列第一名同仁敘嘉獎 2 次，第二名敘嘉獎 1 次，以茲鼓勵。

五、各項目達標情形及敘獎事宜統一由本府彙整統計後，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柒、本計畫所需相關預算經費，府內部份由一般行政－人事管理－獎懲考核訓練進修－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府外單位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